

མཆོ་སྤྱན་སྦྱང་ཆེན་པོ་དཔལ་ལྷན་གསུམ་རིག་སྦྱང་སྤྱིང་ཡིག་ཆ།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

青大藏医字〔2020〕07号

关于青海大学藏医学院青海省中藏医药文化 教育宣传基地建设方案

根据青海省卫健委《关于印发省级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中〔2020〕10号要求），青海大学藏医学院积极申报青海省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并于2020年5月26日获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基本标准（2019版）》《关于公布青海省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建设单位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中藏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是中藏医药学的灵魂与基础，是中藏医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传承和发扬中藏医药优秀文化，促进中藏医药事业的继承与发展，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按照“整合资源、挖掘优势、整体推进、全面发展”的思路，以弘扬、繁荣中藏医药文化为核心，以宣传、推广中藏医药知识为重点，集合全院力量力争利用四年时间建设成为基础条件好，主题和特色突出，发展潜力较强，在传承、宣传中藏医药文化方面有重要价值和影响力的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一、目标

结合藏医药学“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和藏医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进综合性大学民族团结进步“明星学院”建设工作，打造集文化展示、体验、传播于一身的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使之成为向群众展示藏医药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窗口和金名片，对下一步申报国家级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奠定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门机构，建立管理机制:建立由院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院办、教管、学管、团委、研学办、综合实验中心等相关责任人，及中藏医药文化专家组成的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地的建

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制定基地工作计划、发展规划、人员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基地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对基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审核先挂宣传资料;定期组织实施相关推广活动,宣传中藏医药文化。

(二)场地建设:在学院现场地基础上,建设并成立青海大学民族医学博物馆、藏医药教学实训中心、藏医人体生命科学馆、藏药材种植园、名老藏医传承室等。另外,进一步加强建设原有院史馆、藏医曼唐示教室、藏医尿诊脉诊实训室、藏医外治实训室、藏医药木刻版古籍文献中心、藏药鉴定(分析)教学实验室、藏药药理教学实验室、藏医护理实训室、护理实训准备室等,并扩建藏药植物、动物矿物标本示教室,突出中藏医药文化特点,配备宣传栏、画栏、展示柜、桌椅、电视机、音响及多媒体设备等。并在各场地设立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展品外,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30%,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场地面积方面,根据全国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2019版),使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种植园、实习实训基地等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平方米;对外开放的实验室、工艺中心、技术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0平方米。

(三)健全组织架构:根据建设及运行情况制定人员配

置计划。从本院现有中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出热爱中藏医药事业，专业技术过硬，具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表达能力强，富有热情、耐心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安排到基地工作。

现暂定人员配置计划如下：民族医学博物馆设管理人员 1 名、接待、解说人员 2 名；藏医药教学实训中心设管理人员 1 名、接待、解说人员 2 名；藏医人体生命科学馆设管理人员 1 名、接待、解说人员 2 名；藏药材种植园设管理人员 1 名、接待、解说人员 2 名。

(四) 资料整理: 收集、整理所需各类中藏医药文化及科普宣传资料、实物。不断更新、丰富资料内容，统一资料格式及宣传板式，具有中藏医药深刻的文化内涵，同时体现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

(五) 宣传推广

1. 基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媒体向学校和社会推广，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媒体宣传网站由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 1 个月；

2. 积极参加全国性大型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3. 积极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基地参观、参加各种中藏医

药文化宣传活动，体验中藏医药养生保健项目。主动邀请各界中藏医药爱好者基地参观，增进对中藏医药文化的了解。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组织本院学生和中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社区进行义诊，健康教育，发放中藏医药文化宣传资料，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藏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5.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六) 开放接待

1. 青海大学民族医学博物馆、藏医药教学实训中心、藏医人体生命科学馆、藏药材种植园、名老藏医传承室、院史馆、藏医曼唐示教室、藏医尿诊脉诊实训室、藏医外治实训室、藏医药木刻版古籍文献中心、藏药药理教学实验室、藏医护理实训室、护理实训准备室等，并扩建藏药植物、动物矿物标本示教室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对外开放的藏药鉴定（分析）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工艺中心、技术中心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40天。

2.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七) 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确保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保障投入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各项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工作目标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职责，各司其职，确保基地建设及运行所需的资金和人力物力投入到位，保障基地各项建设及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

制订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加大执行落实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规范执行到位，实现建设及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 健全机制，强化考核

完善“领导小组—部门管理—工作人员”的三级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根据基地建设工作实际，各部门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明确人员分工，实行包干管理责任制，定人、定责、定任务。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不断提高基地运行管理水平。

2020年6月1日

